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集团”）。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传媒”）为其全资子公司省新华集团办理5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省新华集团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10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40亿元（含银行授信业务）。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6.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本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是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批准后实施。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省新华集团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为省新华集团向银行申请的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本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是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批准后实施。

##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省新华集团：注册资本5亿元，成立于2009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0年4月21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4月21日）；文化教育咨询与其他教育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培训、广告设计与制作、网络技术工程；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物资储存代运咨询服务；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教育装备产品、玩具、教具、儿童生活用品、各类家具、电器、厨房设备、环保设备、办公与教学设备仪器、净饮水设备、空

气净化设备、农副产品、百货、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音像器材、眼镜（验光、配镜）、健身器材、服装鞋帽、首饰钟表、家纺布艺、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与电动车整车及配件、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装帧材料、造纸材料、生物有机肥、有色金属及矿产、煤炭、焦炭、钢材、润滑油、木材及其制品、轮椅、血压计批发与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省新华集团资产总额39.11亿元，负债总额22.53亿元，资产负债率 57.61%（上述数据经审计）。

### **三、担保主要内容**

省新华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由本公司为该事项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40 亿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传媒为省新华集团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系省新华集团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省新华集团为长江传媒全资子公司，经

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满足省新华集团资金需求，加快推动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